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盛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民

送達代收人 謝玉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李 雅 涵

03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	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
盛瀚建設有限公司吳瑞民	台灣銀行六甲頂分行	大壽官	113年4月30日	600,000元	AR2551999